《刑法》

一、我國刑法所稱之「不罰」與「免除其刑」,各何所指?又刑法總則所規定「不罰」的事由有那些?(二十五分)

命題意旨	本題爲記憶型考題,測驗考生對於刑法中有關「不罰」與「免除其刑」規定之嫻熟程度。
答題關鍵	應盡量將刑法中有關「不罰」與「免除其刑」之規定列出並適度舉例,且就犯罪成立要件之內涵加以說明。
	1.方律師,刑法總則,第 2-154 頁以下。 2.月旦法學教室第 22 期:P68~69:罪責、有責性(林鈺雄)
高分閱讀	高點法學錦囊系列-刑法-總則篇(蔡律師、余律師)〈L207〉P.153~155:阻卻責任、負除責任事由(相似率80%)

【擬答】

(一)刑法之所以不處罰行爲人,按照現行通說三階之犯罪理論,可能是構成要件不該當,或是有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或不該 當客觀處罰條件,亦有可能是犯罪已成立,但基於刑事政策需罰性之考量而不加以處罰。而在我國刑法中,此些事由大 致上皆以「不罰」或「免除其刑」明定之。

我國刑法中之「不罰」,乃指行爲人之行爲不成立犯罪之意思。然而我國刑法並未詳加區分其不成立犯罪之原因。因此, 行爲人之行爲不成立犯罪而「不罰」,其理由可能有下列三種:

- 1.因其行爲之主觀構成要件不該當而不罰。例如刑法第十二條規定,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罰。
- 2.因其行爲阻卻違法而不罰。例如刑法第二十三條規定,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,不 罰。或是第三百十條第三項規定,對於所誹謗之事,能證明其爲真實者,不罰。
- 3.因其行爲阻卻罪責而不罰。例如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,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,不罰。

我國刑法中之「免除其刑」,係指行爲人之行爲成立犯罪,但由於其他事由而不予處罰。例如刑法第十六條規定,不得因不知法律而免除刑事責任。但按其情節得減輕其刑。如自信其刑爲爲法律所許可而有正當理由者,得免除其刑。又如刑法第二十七條中止未遂之規定,已著手於犯罪行爲之實行,而因己意中止或防止其結果之發生者,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- (二)我國刑法總則所規定「不罰」之事由如下:
 - 1.刑法第十二條。行爲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,不罰。
 - 2.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。未滿十四歲人之行爲,不罰。
 - 3.刑法第十九條第一項。心神喪失人之行爲,不罰。
 - 4.刑法第二十一條。依法令之行爲,不罰。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爲,不罰。
 - 5.刑法第二十二條。業務上之正當行爲,不罰。
 - 6.刑法第二十三條。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爲,不罰。
 - 7.刑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。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罰。
- 二、法院對有罪被告之科刑,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,使罪罰相符,並實現刑罰權分配之正義目標,是我國刑法 第五十七條就科刑輕重定有審酌標準,即一般通稱之量刑標準,試就前開條文所定之內容回答下列問題:(二 十五分)
 - (一)該條所定科刑輕重之審酌標準為何?
 - (二)同法第五十八條就有關罰金刑之科刑,有明定除前條之規定外,另有科刑及酌量加重之審酌標準,請敘明該條有關罰金科刑審酌及酌量加重之規定為何?
 - (三)及同法第五十九條規定:「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,得酌量減輕其刑。」依其規定,如何與同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區別其適用?而有罪被告得邀此五十九條之寬典之要件為何?

命題意旨	本題亦是記憶型考題,測驗考生對於刑法第五十七條到五十九條規定之熟悉度。
答題關鍵	盡量將記得的事由列舉出來。
高分閱讀	1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總則(方律師)〈L234〉(相似率 50%) P.4-20~21:罰金的酌量加重 P.4-25:罰金的酌減 2.高點法學錦囊系列-刑法-總則篇(蔡律師、余律師)〈L207〉 P.551:罰金的酌減(相似率 20%) 3.2004 律師司法官歷屆試題詳解〈L302〉
	P.92-3: 罰金的酌減(相似率 20%) P.88-1~2: 罪責(相似率 20%)



【擬答】

- (一)行為人之行為若成立犯罪,法官於量刑時,必須遵守刑法所規定之審酌標準,其規定於我國刑法第五十七條,詳列如下: 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,尤應注意左列事項,爲科刑輕重之標準:
 - (1) 犯罪之動機。(2) 犯罪之目的。(3) 犯罪時所受之刺激。(4) 犯罪之手段。(5) 犯人之生活狀況。(6) 犯人之品行。(7) 犯人之智識程度。(8) 犯人與被害人平日之關係。(9) 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。(10) 犯罪後之態度。
- (二)刑法第五十八條就有關罰金刑之科刑,有明定除前條之規定外,另有科刑及酌量加重之審酌標準,其規定爲:科罰金時,除依前條規定外,並應審酌犯人之資力及犯罪所得之利益。如所得之利益超過罰金最多額時,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。
- (三)刑法第五十九條規定,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,得酌量減輕其刑。係指法官依刑法第五十七條於審酌一切情狀後,認定該犯罪情節確有值憐憫寬恕之理由,以法定刑最低度予以宣告猶顯過重時,依本條之規定,可量處法定最低刑度以下之刑。換言之,在法定刑之範圍內,法官應依第五十七條之規定量刑,而於特殊情形下,始得依第五十九條之規定,論處法定刑最低度以下之刑。而被告得邀本條之寬典,則必須是犯罪之情節可憫恕者時可。而「犯罪之情結」與第五十七條之「一切情狀」,實務見解則認爲並非不同,法官皆應就犯罪一切情狀予以全盤考量,以爲判斷。故適用第五十九條酌量減輕其刑時,並不排除第五十七條所列舉十款事由的審酌,惟其程度應達於確可憫恕,始可予以酌減(民國七十年第六次刑事庭決議)。
- 三、某甲原為某國立大學之學生,但因故被該校退學。某甲為便於謀職,擬取得該國立大學之畢業證書,於是拜託在該校擔任工友職務之某乙,請其代為向該校辦理核發畢業證書職務之職員某丙拜託,請求某丙為某甲製作三份畢業證書。某甲拜託某乙時,交給某乙新台幣十萬元,並且表示其中五萬元送給某乙,另外五萬元則請某乙轉贈某丙。後來,某乙將此事告知某丙,並且大力勸說某丙照辦。某丙應允後,於是為某甲製作完成同樣形式的畢業證書三份,然後交由某乙轉交某甲,某乙與某丙均收下某甲致贈的五萬元禮金。試問:某甲、某乙及某丙各成立何罪?(25分)

ホロスポイプログニ (197)		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對於「僞造」與「登載不實」之了解是否正確;以及賄賂罪之適用	
答題關鍵	應具體點出「僞造」與「登載不實」之不同。在論述賄賂時,法條的確實引用及參與犯之適用亦需注意	
參考資料	1.方律師,刑法分則,第 3-103 頁;第 4-17~4-20 頁	
	2.月旦法學教室,第 16 期:P.14~15:白手套的悲歌(柯耀程)	
高分閱讀	1 高點法學錦囊系列-刑法-分則篇(蔡律師、余律師)〈L208〉	
	P.525~526:偽造特種文書罪(相似率 80%)	
	P.692~694:違背職務行賄、受賄罪(相似率 50%)	
	2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分則(方律師)〈L235〉	
	P.3-84~85:偽造特種文書罪(相似度 80%)	
	P.4-18~19:違背職務行賄、受賄罪(相似度 50%)	

【擬答】

(一)丙的部分

- 1.丙製作三份畢業證書之行爲,可能成立刑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:
 - (1)公務員明知爲不實之事項,而登載於職務上所載之公文書者,爲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本題中丙爲該校辦理核發畢業 證書職務之職員,爲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公務員,明知甲並未從該校畢業,卻製作內容不實之畢業證書,該當第二 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而甲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上述要件,故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(2)而本題並無成立偽造特種文書罪之可能,因爲「偽造」乃身份同一性之欺瞞,換言之,乃無製作權人冒他人名義製作文書,由於丙爲有製作畢業證書權限之人,故不符合「偽造」要件,不該當第二百十二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。
 - (3)此外,丙爲甲製造三份畢業證書,由於出於一個意思決定,且侵害的法益同一(皆爲畢業證書之公共信用),故論一 罪即爲以足,而不需論以三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 - (4)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一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
- 2.丙收受乙交付之五萬元並製作三份畢業證書之行為,可能成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收賄罪:
 - (1)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項與第二項規定,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,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,或其他不正利益者,為收賄罪,若公務員因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,更有加重處罰之規定。丙有製作畢業證書之權限,但其無製作內容不實之畢業證書之權限,故製作不實之畢業證書,為違反其職務之行為。丙取得乙所交付之五萬元賄賂,且進而製作內容不實之畢業證書,該當本條第二項賄賂罪之規定。甲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上述要件,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。(2)內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之收賄罪。
- 3. 競合: 丙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與收賄罪, 出於一個意思決定, 爲一行爲。而兩罪之保護法益爲公共信用與國家公務執行之公正, 並不同一, 故成立想像競合, 從一重之收賄罪處斷。



4.沒收:丙所收受之五萬元爲賄賂,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四項之規定,應沒收之。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,應追徵其 價額。

(二)乙的部分

- 1. 乙請求丙製作畢業證書之行爲,可能成立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教唆犯:
 - (1)喚起他人之犯罪決意,爲教唆行爲。乙請求丙製作內容不實之畢業證書,乃喚起丙之犯罪決意,而丙成立公務員登 載不實罪已如前述,故乙該當教唆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而非成立第二百十四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,因爲實務與 多數說皆認爲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必須以公務員不知情爲要件,而本題之丙知情,故乙不成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。 而乙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教唆公務員登載不實之要件,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教唆犯。
- 2.乙交付五萬元給丙之行爲,可能成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罪:
 - (1)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爲,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,爲行賄罪。乙交付五萬元給丙,請求 其製作內容不實之畢業證書,爲違背職務之行爲,故乙該當行賄罪之要件。乙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上述要件,主觀 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罪。
- 3.競合:乙成立之兩罪間,出於一個意思決定,且無保護法益之同一性,成立想像競合,從一重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 教唆犯處斷。

(三)甲的部分

- 1.甲拜託乙請求丙製作畢業證書之行爲,可能成立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教唆犯:
 - (1)教唆行爲指喚起正犯犯罪決意之行爲。甲拜託乙之行爲,喚起正犯丙製作內容不實之畢業證書之犯意,故甲該當教 唆行爲。而甲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教唆犯之要件,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教唆犯。
- 2.甲請乙代爲向丙拜託之行爲,可能成立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行賄罪之教唆犯:
 - (1)乙成立行賄罪已如前述。而甲應成立行賄罪之正犯或教唆犯則有疑問。甲請求乙向丙拜託,乃是出於爲自己犯罪之 意思,似應成立正犯,惟甲並未親自交付賄賂,亦未對乙之犯罪行爲有意思支配,而僅請求乙代爲向丙拜託,故其 行爲乃是喚起乙行賄之決意,故甲之行爲應成立教唆犯。而甲主觀上之認知亦該常上述要件,主觀構成要件該常。
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行賄罪之教唆犯。
- 3.競合:甲成立之兩罪間,出於一個意思決定,且無保護法益之同一性,成立想像競合,從一重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 教唆犯處斷。
- 四、某甲原先即無故持有制式手槍一把、子彈兩發以供防身之用,嗣其友人某乙得悉後,即與某甲商議持該槍、 彈為犯罪工具擴人勒贖,經某甲首肯後,乃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共同持上開手槍、子彈將富商某丙強 押上車,擴至山區之工寮以便勒贖。甲、乙在勒贖過程中發現某丙身上有鑽石戒子一枚、銀行提款卡一張, 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,在某丙不能抗拒之情形下予以強取,且逼問出提款卡之密碼,嗣於取得某丙 家人交付贖款之新台幣(下同)一百萬元後,始將某丙釋放,其後並持上開提款卡至銀行隻自動櫃員機提款, 因程式設計每次最多僅能提領二萬元,甲、乙遂先後鍵入五次密碼,共領得十萬元,嗣經警調閱錄影帶而查 獲上情。試問:甲、乙應如何論罪?

命題意旨	測驗考生刑法分則法條之熟稔度;以及冒用他人提款卡是否成立電腦詐欺罪之爭議。
答題關鍵	題目中可能該當之犯罪條文應確實引用(例如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);電腦詐欺罪的部分亦應多加說明。最
	後則是競合的部分,可以提到實務上可能的處理方式。
參考資料	方律師,刑法分則,第 2-67~2-74 頁;第 2-96~2-101 頁;第 2-198~2-202 頁
高分閱讀	1.93 年考場寶典
	P.5-9:題目5第1小題:擄人勒贖(相似度20%)
	P.5-14: 題目 10 第 4、5 小題: 詐欺罪(相似度 50%)
	2.高點法學錦囊系列-刑法-分則篇(蔡律師、余律師)〈L208〉(相似度 50%)
	P.98~112:強制罪
	P.268~280:強盜罪
	P.400~406: 擄人勒贖罪
	P.113~118: 剝奪行動自由罪
	P.328~338: 詐欺罪
	3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分則(方律師)(L235)(相似度 50%)
	P.1-79~82: 剝奪行動自由罪
	P.1-85~88:強制罪
	P.2-77~78: 加重強盜罪
	P.2-85~88:擄人勒贖罪
	P.2-133~152:詐欺罪
	4.高點法學錦囊系列-刑法-總則篇(蔡律師、余律師)〈L207〉
	P.287~296: 共同正犯(相似度 50%)
	5.高點重點整理系列-刑法總則(方律師)〈L234〉
	P.2-293~302:共同正犯. (相似度 50%)

【擬答】

(一)甲的部分

- 1.甲持有制式手槍與子彈之行爲,可能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六條之危險物品罪:
 - (1)未受允准而持有炸藥、棉花藥、雷汞或其他相類之爆裂物或軍用槍砲、子彈,爲危險物品罪。依題意甲無故持有制式手槍一把、子彈兩發,該當本罪之構成要件。而實務上認爲,行爲人雖同時持有手槍與數顆子彈,僅論以一個危險物品罪即爲以足。而甲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本罪之要件,故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危險物品罪。
- 2.甲將丙強押上車,擄至山區之工寮勒贖之行為,可能成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擄人勒贖罪:
 - (1)意圖勒贖而擄人者,爲擄人勒贖罪。甲強押丙上車至山區之工寮,該當擄人勒贖罪之構成要件。甲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,且出於勒贖之意圖,故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擴入勒贖罪。
 - (3)惟甲於取得丙家人之贖款後,即將丙釋放,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,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,得減輕其刑。 刑。故甲成立擄人勒贖罪,但得減輕其刑。
- 3.甲強取丙之鑽石戒子與提款卡,可能成立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:
 - (1)強盜罪以不法所有意圖與使他人不能抗拒而交付財物爲要件。本題中甲在丙不能抗拒之情形下,強取丙之鑽石戒子 與提款卡,又甲是持有手槍而犯之,符合第三百二十條加重事由中第三款之攜帶凶器而犯之,故該當加重強盜罪之 構成要件。甲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上述要件與不法所有意圖,主觀構成要件該當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加重強盜罪。
- 4.甲可能成立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強盜擴人勒贖罪結合犯:
 - (1)甲成立加重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如前所述,而實務見解認爲,第三百三十二條之「犯強盜罪」,包括加重強盜罪在內, 且結合犯之成立並不需要有包括之認識,另行起意亦得成立結合犯,故若依實務見解,則甲該當強盜擄人勒贖罪。
 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強盜擄人勒贖罪。
- 5.甲提領十萬元之行爲,可能成立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之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:
 - (1)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規定,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,以不正方法由自動付款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,爲 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。甲在意圖自己不法所有之下,以丙之提款卡領取金錢,是否該當法條所稱之「不正方法」則



有疑問。有學者認爲銀行僅認卡而不認人,只要提款卡真正而非僞造,銀行即會同意將現金交付於該持有提款卡之人,因而冒用他人提款卡並不符合此處之不正方法。但亦有學者認爲此種情形與使用僞幣詐騙自動販賣機之情形同,故亦應成立本罪。管見從後說,應可認爲銀行與持卡人間對於交付金額仍有相當程度之屬人性,亦即銀行僅有在有權提款人使用真正提款卡提款時,始同意將該現金交付。故甲此時仍爲不正方法,該當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。甲主觀上之認知亦該當上述要件與不法所有意圖,主觀構成要件亦該當。

- (2)甲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甲成立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。
- (3)依題意甲先後輸入五次密碼,始提領十萬元,此時應成立接續犯,僅論以一罪即可。因爲甲之行爲乃出於一個意思 決定,接續爲同一性質之行爲,而分別的各個行爲在時間、場所上亦極爲密接,故並非成立連續犯而成立接續犯。
- 6.競合:甲成立危險物品罪、擄人勒贖罪、加重強盜罪與強盜擄人勒贖罪。強盜擄人勒贖罪與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為法條競合,論以強盜擄人勒贖罪即可。而危險物品罪與強盜擄人勒贖罪為不同之行為決意,應為不同行為,侵害不同法益,應數罪併罰之。

(二)乙的部分

- 1.乙持有制式手槍一把、子彈兩發之行為,可能成立刑法第一百八十七條之加重危險物品罪:
 - (1)乙與甲所犯之數罪,皆是出於共同之行為決意且有共同行為之實施,故甲與乙應為共同正犯。根據共同正犯一部行 為全部責任之法理,乙應對甲所為之不法行為負責。然而乙與甲不同之處,在於乙開始持有手槍與子彈之時,即有 供自己犯罪之意圖,故應該當加重危險物品罪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加重危險物品罪。
- 2.乙將丙強押上車,擄至山區之工寮勒贖之行為,可能成立第三百四十七條之擄人勒贖罪:
 - (1)乙與甲爲共同正犯已如前述,故乙亦應該當擄人勒贖罪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擄人勒贖罪。
 - (3)惟乙亦於取得丙家人之贖款後,即將丙釋放,依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五項後段規定,取贖後而釋放被害人者,得減輕 其刑。
- 3.乙強取丙之鑽石戒子與提款卡,可能成立第三百三十條之加重強盜罪:
 - (1)乙與甲爲共同正犯已如前述,故乙亦應該當加重強盜罪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加重強盜罪。
- 4.乙可能成立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之強盜擄人勒贖罪結合犯:
 - (1)乙成立強盜罪與擄人勒贖罪如前所述,而實務見解認爲,第三百三十二條之「犯強盜罪」,包括加重強盜罪在內,且 結合犯並不需要有包括之認識,故若依實務見解,則乙該當強盜擄人勒贖罪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強盜擄人勒贖罪。
- 5.乙提領十萬元之行爲,可能成立第三百三十九條之二之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:
 - (1)乙與甲爲共同正犯以如前述,故乙亦應該當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,並爲接續犯,論以一罪即可。
 - (2)乙無阻卻違法、罪責事由,成立自動付款設備詐欺罪。
- 6.競合:乙成立加重危險物品罪、強盜罪、擴人勒贖罪與強盜擴人勒贖罪。強盜擴人勒贖罪與強盜罪、擴人勒贖罪爲法條競合,論以強盜擴人勒贖罪即可。實務上認爲行爲人若成立加重危險物品罪,則與其之後所犯之罪,應成立牽連犯。故乙成立之兩罪應成立牽連犯,從一重之強盜擴人勒贖罪處斷。